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室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董事长:宋琳

2、非独立董事:沈晓青、徐继坤、李文君、周阳、韦丽娜

3、独立董事:朱德米、赵静、宋子龙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届满,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3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宋子龙(主任委员)、赵静、宋琳

2、提名委员会:朱德米(主任委员)、宋子龙、宋琳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静(主任委员)、朱德米、宋子龙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宋子龙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上述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室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总裁:沈晓青

2、常务副总裁:徐继坤

3、董事会秘书:李文君

4、财务负责人:周阳

5、内审室负责人:董艳茹

6、证券事务代表:顾俊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审室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职务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聘任、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文君、证券事务代表顾俊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1166512

传真:021-31166513

邮箱:xinpengstock@xinpeng.com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室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三、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赵刚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董事,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刚持有公司400,000股。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宋琳,现任公司董事长。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于2006年起进入新朋股份工作,历任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

宋琳持有公司股份265,060,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沈晓青,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欧商学院EMBA。2009年起加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通讯事业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监等职务。

沈晓青持有公司股份921,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徐继坤,现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欧商学院EMBA,工程师。2006年9月加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模具厂厂长、冲压厂厂长、精密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制造总监、新朋金属总经理等职务。

徐继坤持有公司股份87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李文君,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加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等职务。

李文君持有公司股份717,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5、周阳,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任高级业务副总裁,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就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业务副总裁,2023年2月加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周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6、韦丽娜,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总裁办公室主任、人事行政部总监。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韦丽娜2008年5月加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韦丽娜持有公司股票2,80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7、朱德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现任璟态(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顾问。朱德米尚未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期次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朱德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8、赵静,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法博士。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副教授。赵静尚未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期次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赵静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9、宋子龙,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现任南京财经大学副教授、专任教师。宋子龙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宋子龙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室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总裁:沈晓青,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欧商学院EMBA。2009年起加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通讯事业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监等职务。

沈晓青持有公司股份921,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常务副总裁:徐继坤,现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欧商学院EMBA,工程师。2006年9月加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模具厂厂长、冲压厂厂长、精密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制造总监、新朋金属总经理等职务。

徐继坤持有公司股份87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董事会秘书:李文君,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加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等职务。

李文君持有公司股份717,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财务负责人:周阳,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任高级业务副总裁,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就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业务副总裁,2023年2月加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周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5、内审室负责人:董艳茹,现任公司内审室负责人,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24年加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董艳茹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6、证券事务代表:顾俊,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加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过证券专员、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顾俊持有公司4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7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宋琳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宋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兼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宋子龙;委员:独立董事赵静、董事长宋琳。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德米;委员:独立董事宋子龙、董事长宋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赵静;委员:独立董事朱德米、独立董事宋子龙。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晓青为公司总裁,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继坤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文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李文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室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董艳茹担任公司内审室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顾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以上人员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室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号)。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269,033,7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2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7,600,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1,432,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人,代表股份1,465,7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2,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代表股份1,432,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7%。

8、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宋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7,937,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9,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423%。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2)选举沈晓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7,931,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3,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679%。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3)选举徐继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7,938,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9%;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65,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79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4)选举李文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8,070,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0%;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2,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006%。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5)选举周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7,941,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3,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053%。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6)选举韦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7,931,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3,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648%。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朱德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7,940,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2,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917%。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2)选举赵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7,930,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9%;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311%。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3)选举宋子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7,931,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2%;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3,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777%。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2.23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6年7月2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9,84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最高成交价为1.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041,6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华联集团	是	18,000	23.33%	6.58%	2025年9月4日	2026年7月17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合计		18,000	23.33%	6.5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联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联集团	77,160.9437	28.19%	30,000	38.88%	10.96%	0	0	0	0
合计	77,160.9437	28.19%	30,000	38.88%	10.9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59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电工程签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回应投资者关注,现将公司子公司近期签署的核电工程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签约单位	合同名称
1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莱阳核电项目一期工程核岛土建施工合同
2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莱阳核电项目一期工程核岛安装施工合同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6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2026年1-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2026年1-6月,公司实现新签合同402.6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29.95亿元。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4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核心价值与未来成长潜力的判断,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郭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根、董事会秘书杨鹏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上述人员自股份增持计划披露后,陆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经统计,自2026年7月6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上述人员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已累计增持1,77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68%,累计增持金额217.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1	郭伟	董事长兼总裁	511,100	0.0048%	62.76
2	李根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666,500	0.0063%	78.99
3	杨鹏	董事会秘书	599,000	0.0057%	75.41
合计			1,776,600	0.0168%	217.16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2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中山诺普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市精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广州市精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鼎电器”)及其原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合计出资1,510.99万元取得精鼎电器5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年9月6日,公司与精鼎电器及其原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各方基于《投资协议》中的估值调整机制对本次投资的价格(投资总额由1,510.99万元调整为994.44万元)、投资手续以及业绩承诺等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补偿及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精鼎电器原股东分别签署《关于广州市精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补偿及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精鼎电器100%的股权,精鼎电器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方光电关于签署股权补偿及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精鼎电器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市精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83768912 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友辉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31日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799号三楼

经营范围:阀门和旋塞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模具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3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